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

1041001(104)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 1041102(104)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220(107)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 1080222(107)醫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醫學院為整合校內轉譯醫學相關人才,結合中央研究院之院士、研究人員及 設備資源,並設計相關課程,特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設置「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」(以 下簡稱本學程),以培育國際一流之轉譯醫學研究人才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由轉譯醫學組及幹細胞醫學組兩學組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師資組成包括如下:
 - 一、經學程會議通過之校內相關系所助理教授(含)級以上之教師。
 - 二、中央研究院合作學程內之教師群組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設召集人一人,綜理學程業務,由醫學院院長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下設置招生委員會、學程會議委員會及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討論,送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